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家联合”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怀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06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

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及有关内容。

关联董事周建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